

鄯善县委政府机关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编号：11N72695139020232402

采购单位（甲方）：鄯善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鄯善县创达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鄯善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餐饮服务”项目-鄯善县创达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餐饮服务”项目-鄯善县创达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餐饮服务”项目-鄯善县创达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餐饮服务 | - | - | 品牌： | 1 | 项 | 124800.00 | 124800.00 |
| 合同总价(元) | | 124800.00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壹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 | | | | | | |



二、付款方式

每月底进行结算，甲方次月 10 日前将服务费通过财政直接支付至乙方。

三、服务条款

1、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由乙方发放，同时乙方按照《鄯善县委政府职工食堂经营承包合同》相关约定做好食堂服务工作。

2、乙方应严格遵循安全消防、卫生检疫、治安管理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食堂工作人员须经卫生培训后上岗，必须持有卫生防疫部门提供的健康证并按照卫生部门要求进行定期健康检查。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管理》做好食堂采购工作。严把进货食品质量关，确保进货新鲜卫生，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发生食物中毒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对食堂经营期间饮食安全、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等方面负管理责任，经营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失误的，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时间准时开饭(就餐时间:依据情况而定)，并保温、保质、保量供应饭菜，做好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均匀，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并对食堂进行严格消毒，就餐后餐厅环境应保持整洁、卫生。生熟食品应该分开存放。



6、干部职工应节约粮食，如发现有意浪费者，乙方有义务进行制止或教育处罚。

7、乙方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自治区反食品浪费工作实施意见》要求，做好职工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

8、乙方应严格执行垃圾分类制度，做到垃圾分类投放准确。

9、乙方负责制定食堂管理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等各项规章制度，并规范上墙。

10、乙方必须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张贴节水节电节约粮食的标识；定期做好水管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做好节电、节气及安全用电、用气。

11、乙方需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工作人员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鄯善县幸福路727号

地址：鄯善县老城路142号

电话：0995-8389566

电话：1330995856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鄯善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鄯善支行

账号：107009569581

账号：6505016861860000087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鄯善县老成路142号

